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23號

上訴人 陳瑞和

被上訴人 金剛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淑玲

被上訴人 陳再盛

吳明果

陳淑娟

陳泓宇

陳泓蒨

吳淑博

陳正崇

林張淑媚

王英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存在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二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